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世驰

任世驰

2023年7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熊 军

2023年7月4日